國立臺灣大學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

方 式:電子化會議

主 席:孫代表效智、馮代表安華 紀錄:李專員姵瑢

資方代表:李代表宏森、王代表瑞琦、徐代表炳義、陳代表基發、林代表敬哲、羅代表舒欣、黃代表韻如、王代表鳳鳳、李代表明玲、王代表欣元、劉代表靜慧、張代表慈育

勞方代表:王代表志文、何代表芊靚、范代表楊忠、陳代表政勳、叢代表肇廷、王代表詩曉、曾代表詩穎、林代表永勝、黃代表心蓀、林代表家如、李代表孟儒、江代表培文

壹、推派勞方代表主席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本(第6)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主席,業經校長指派主任秘書孫效智擔任,至勞方代表主席往例於召開第1次會議時,由勞方代表互選,並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擔任主席。
- 二、本次因無提案,循例採電子化會議辦理。爰有關勞方代表主席推選事宜,前經於108年8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代表,配合以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於108年9月3日起至同年月5日中午12時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每人至多可投2票,以最高票者獲選本屆勞方代表主席。如遇同票,以抽籤方式辦理。本次因無人自願參選,爰以互投方式辦理,依系統匯出結果(詳附件),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代表安華擔任勞方代表主席。

貳、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参、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108年8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別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178	-12	1. 本校生農學院實驗林營理 大學院實驗 人名 一
約用人員類	約用工作人員	914	1	離職率:3.99% {[38/(910+42)]*100%}
	海研一號海員	31	0	離職率:3.03% {[1/(31+2)]*100%}
	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351	-	1. 配合本屆勞方代表分類異動,調整在職人數類別係新增項目,爰本來數別條新增項目,爰本來數別條新增項目,爰本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
計畫人員類	計畫專任工作人員	2,298	-24	因應科技部為提升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力價值,改變計畫 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觀念,本 校專任研究助理人員修正名稱 為計畫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人員類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 理、各單位兼任工 讀生及臨時人員等)	1,459	-	1. 配合
總計		5,231	-1,917	因本次部分在職人數類別調整,本列異動人數資料僅供參 考。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三、資方代表異動情形

原資方代表梁君卿秘書因職務異動,業循程序改派,自108年8月26日起,由理學院劉靜慧秘書遞補,任期至112年6月30日止, 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8月30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90940 號函備查,本校業以108年9月3日校人字第1080076183號書函轉各單位知照。

四、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召開情形

本校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於108年9月9日召開第 1次會議,由勞方委員推選何芊靚委員擔任該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 並審議該委員會組織規章部分規定修正案及討論下屆委員會組成 調整案。

五、本校生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業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 事業單位立場自行組成勞資會議,其勞資雙方代表業經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23583 號函同意備 查,任期自 108 年 3 月 9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惟該場遲至 108 年 8 月間始告知本校。因該場業自辦勞資會議,嗣後不列入本校勞 資會議議事範疇。

六、決議事項列入追蹤辦理情形:

會議		追	執行	(#.+ +
案別	案由	會議決議	情形	備註
第5屆	第 6	一、擇採乙案。	依決	結案
第18	屆勞	二、另有關臺大工會後續欲辦理之專任助理研 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勞方代表缺額	議辦	
次勞資	資會	五八貝及単位目的兼任八貝劳力代表研發 選舉之選舉人名冊,請該會視選舉時程函	理。	
會議	議勞	請本校提供。屆時將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		
案由1	方代	後之第 3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		
	表缺	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		
	額事	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		
	宜案	代表選舉人名册。本校將於收文日後之第 10個工作日前提供名册(以上收文當日均		
	(人	10 個工作日前提供石冊(以工收义留日写 不計入工作日)。		
	事室	附带決議:		
	提)	一、為利爾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含補選)		
		作業,本校選舉人名冊提供原則如下:		
		(一)改選者,以改選當年3月15日為基準		
		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 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於同年4月		
		30日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		
		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		
		票權。名册將於函文時併同提供。		
		(二)任期中因出缺需辦理補選:		
		1、第1次補選:以本校函請工會辦理補		
		選之日前 10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 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		
		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		
		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		
		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		
		文時併為提供。		
		2、第2次以後之補選時程由工會決定,		
		倘認名冊需重新請本校提供時: (1)工會函請本校提供名冊時程:考量		
		本校各類人員聘僱異動情形及部分		
		類別同仁參選代表意願不高,為使		

本校所提供之名冊能具時效性及效益性,俾利工會順利選出代表,爰如無法於第1次順利選出代表,第2次以後之補選投票起日,倘與第1次補選投票起日間隔2個月以上時,工會得函請本校重新提供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狀況:提會討論。

- 二、爾後倘當屆代表任期已不足半年,遇有勞方 代表出缺情形,即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 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
- 三、上開附帶決議均列入本校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

七、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6 日,截至上開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本校第 3 屆第 2 次、第 3 屆第 3 次及第 5 屆第 11 次之勞資會議決議,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經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前確認並回復,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同無意見。截至期限止,均無委員研提意見,爰作成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選舉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馮安華	5	38%	
陳政勳	3	23%	
王詩曉	2	15%	
何芊靚	2	15%	
王志文	1	8%	
林永勝	0	0%	
叢肇廷	0	0%	
曾詩穎	0	0%	
范楊忠	0	0%	
李孟儒	0	0%	
黄心蓀	0	0%	
林家如	0	0%	
江培文	0	0%	